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董事刘宁、周玉华、宁清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2017年4月27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0名激励对象7,700,000股限制性股票，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因公司董事肖勇、谢玉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长肖奋系肖勇之近

亲属，关联董事肖奋、肖勇、谢玉平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为减少管理层级与环节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1,850,000 元人民币受让孙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东莞欧朋达”）100% 股权，受让完成后东莞欧朋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欧朋达（深圳）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，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廿九日